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355,224 股，占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414,5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大股东、特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4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邱克、李大地、周克勤、戴跃辉、王建国、黄少军、黄守清、欧阳震春、欧阳春元、邱琴、肖国安、于春明、吴海晶、张小龙、张梅林、邹正文、谢国斌、陈可到、王治国、金小朋、刘杰、汪云亮、刘璐、李贵峰、周志光、刘铁彪、季磊、尚守军、孙赵宇、赵艳霜、丁海军、燕凯、金毅、吴滨、景疆、唐伟、冯卫林、林丹、赵新正、么晓东、李占山、彭意林、王梅、秦亚萍、安星星、王雅超、崔哲明合计持有的和北京和兴宏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宏图”）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小军、王文彬、黄鹏、王吉南、杨任远、李

向永、郭克坤、刘翀、朱洪伟、王玲娟、陈威风、王海连、张志远、张国刚、李广、丁玉奇合计持有的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军悦”)49%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兵、邬小峰、冯继红合计持有的上海远景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数字”)49%股权;并向李平、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

(二)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 27,296,696 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 26,785,714 股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和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和兴宏图100%股权对应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转让方邱克、李大地承诺,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方股份;周克勤、戴跃辉等其余45名转让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方股份。

为保证《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约定之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行性,邱克、李大地承诺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业绩承诺期间内(其定义由《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规定)各年末,邱克、李大地各自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数量占业绩承诺主体在本次发行中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0%、40%、0%,超过应保留部分的限售股方可解禁。业绩承诺主体减持收购方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收购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主体未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补偿的,其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末所持有的待解禁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主体未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补偿的,其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最后一年末所持有的

待解禁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收购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转让方增加的收购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东土军悦49%股权对应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转让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方股份。

为保证《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约定之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行性，王小军、王文彬、黄鹏、王吉南、杨任远、李向永、郭克坤、刘翀、朱洪伟、王玲娟、陈威风、王海连、张志远、张国刚、李广、丁玉奇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业绩承诺期间内（其定义由《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规定）各年末，业绩承诺主体各自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剩余补偿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补偿期各年承诺利润总和，超过应保留部分的限售股方可解禁，但需先扣减用于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主体减持收购方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收购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主体未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补偿的，其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最后一年末所持有的待解禁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收购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转让方增加的收购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3、远景数字49%股权对应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转让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方股份。

为保证《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约定之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行性，黄兵、邬小峰、冯继红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邬小峰及冯继红所得股份于承诺锁定期结束后解禁，黄兵所得股份于承诺锁定期后第一年解禁50%，第二年解禁25%，第三年解禁25%。

业绩承诺主体减持收购方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收购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收购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转让方增加的收购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目前持有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土科技”或“上市公司”）165,488,4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7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土科技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拟认购东土科技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部分股份，若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导致本人持股比例高于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比例，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 5、其他非公开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交易对象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所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和兴宏图交易对方承诺和兴宏图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20.00万元、4,820.00万元、5,810.00万元；东土军悦交易对方承诺东土军悦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445.00万元、1,904.00万元和2,021.44万元。

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 （三）承诺履行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兴宏图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163.92万元，大于盈利承诺数4,020.00万元，实现率为103.58%；东土军悦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63.47万元，大于盈利承诺数1,445.00万元，实现率为163.5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

（四）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355,2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414,5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1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邱克	10,350,888	3,105,266	3,105,266
2	李大地	3,620,002	1,086,001	1,086,001
3	王小军	2,262,784	608,837	0
4	王文彬	452,556	121,767	0
5	黄鹏	150,852	40,589	40,589
6	王吉南	150,852	40,589	40,589
7	杨任远	150,852	40,589	0
8	李向永	75,426	20,295	20,295

9	郭克坤	75,426	20,295	20,295
10	刘翀	75,426	20,295	20,295
11	朱洪伟	37,713	10,147	10,147
12	王玲娟	37,713	10,147	10,147
13	陈威风	37,713	10,147	10,147
14	王海连	37,713	10,147	10,147
15	张志远	37,713	10,147	10,147
16	张国刚	37,713	10,147	10,147
17	李广	37,713	10,147	10,147
18	丁玉奇	37,713	10,147	10,147
19	黄兵	2,207,939	1,103,970	0
20	邬小峰	668,060	668,060	0
21	冯继红	397,495	397,495	0

注：1、根据邱克、李大地承诺，各年末各自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数量占业绩承诺主体在本次发行中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0%、40%、0%，超过应保留部分的限售股方可解禁。邱克、李大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30%。

2、根据王小军、王文彬、黄鹏、王吉南、杨任远、李向永、郭克坤、刘翀、朱洪伟、王玲娟、陈威风、王海连、张志远、张国刚、李广、丁玉奇承诺，各年末各自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剩余补偿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补偿期各年承诺利润总和，超过应保留部分的限售股方可解禁。王小军、王文彬、黄鹏、王吉南、杨任远、李向永、郭克坤、刘翀、朱洪伟、王玲娟、陈威风、王海连、张志远、张国刚、李广、丁玉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1-(1904+2021.44)/(1445+1904+2021.44)]$ =本次发行中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26.91%。

3、根据黄兵、邬小峰、冯继红承诺，黄兵所得股份于承诺锁定期后第一年解禁50%，第二年解禁25%，第三年解禁25%，邬小峰、冯继红所得股份于承诺锁定期结束后解禁。黄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5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军、王文彬、杨任远、黄兵、邬小峰、冯继

红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均已质押，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5、本公告比例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流通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56,116,538	49.54%	-7,355,224	248,761,314	48.12%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01,051,275	19.55%	-7,355,224	93,696,051	18.13%
2、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3,112,393	2.54%		13,112,393	2.54%
3、高管锁定股	6,557,850	1.27%		6,557,850	1.27%
4、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35,395,020	26.19%		135,395,020	26.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60,821,622	50.46%	7,355,224	268,176,846	51.88%
三、总股本	516,938,160	100.00%		516,938,160	100.00%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东土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